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贵会报送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2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作出回复并将上述内容于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就反馈意见第一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规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就反馈意见第二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俏尔婷婷子公司贵州鼎盛概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和“重大事项披露”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就反馈意见第三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就反馈意见第四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就反馈意见第五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公司基

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就反馈意见第六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就反馈意见第七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就反馈意见第八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就反馈意见第九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二）预测期各项收益、成本、费用等的预测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就反馈意见第十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二）预测期各项收益、成本、费用等的预测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就反馈意见第十一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五）评估增值原因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就反馈意见第十二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讨论与分析”之“（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俏尔婷婷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就反馈意见第十三题的回复于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四、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和“第六章非现金支付情况”之“五、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五、根据贵州鼎盛与贵州三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三穗经济开发区木界公租房租赁合同》，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俏尔婷婷子公司贵州鼎盛概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